

证券代码：400151

证券简称：天首 3

主办券商：中信华南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 01 民初 1743 号之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即股权出让方）、被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即出让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告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即目标公司）继续履行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合作意向备忘录》、2019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第二步合作备忘》、2021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合作意向备忘录》；

（2）判令被告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52.1291% 的股权，以 96438.84 万元的约定价格转让给原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3）判令被告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将上述 52.1291%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于原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被告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配合协助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诉讼过程

2022 年 5 月，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向西安中院提交了诉讼申请，西安中院受理后向公司送达了《应诉通知书》，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2022-66]。

二、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 01 民初 1743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 1、准许原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 2、案件受理费 4863742 元，减半收取 2431871 元，由原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有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诉，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2]陕 01 民初 1743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